



# 大洋办党建与纪检园地

第6期（总72期）  
2025年6月

牢  
记  
使  
命

1. 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 抓好“关键少数”监督
2. 践悟 | 着力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3. 纪法百科 |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党员信仰宗教
4. 中国大唐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寇伟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不  
忘  
初  
心



# 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 抓好“关键少数”监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要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腐败和权力往往相伴而生，只要拥有权力就有被腐蚀的风险。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全面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是我们党管党治党实践中积累的重要经验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越轨。权力和腐败是一对双生子，有权力的地方就伴随着腐败的危险，阳光照耀不到的地方就会有阴影存在。腐败与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水火不容，与社会主义制度格格不入。一百多年来，我们党不断探索完善党内监督与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消除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确保党经受住“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始终保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清正廉洁。

制约和监督权力，最根本的就是要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从查处的案件看，许多腐败问题都与权力配置不科学、使用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有关。党的十八大以来，无论是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还是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流程，都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

国家治理的关键是治权，治权离不开监督。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和有机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没有监督，治理无从谈起、决策和执行无从保障。只有通过监督发现制度漏洞、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才能进一步扎紧“不能腐”的笼子，把公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为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 **“关键少数”权力集中，一旦出问题，最容易带坏班子、搞乱风纪**

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在领导班子中处于重要地位，在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在运转中处于督导地位，其在重大事项决策、选人用人、资源配置等方面拥有较大的决定权和支配权。同时，“一把手”也是一个地方、一个部门政治生态的风向标，对政治生态的影响至关重要。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正，一个地方一个单位风气就正；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违法乱纪，就会成为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的重大污染源，对各项事业带来严重危害。

失去监督的权力最容易导致腐败，领导干部缺乏监督就容易腐化堕落。当前“一把手”监督难题尚未有效破解，“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许多违纪违法的“一把手”之所以从“好干部”沦为“阶下囚”，有理想信念动摇、外部“围猎”的原因，也有日常管理监督不力的原因。探索解决“一把手”有效监督难题已成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答题。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权力越大，责任越大，风险越大。党组织赋予领导干部权力，既是信任、培养，更是考验。领导干部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背负的信任越多，风险就

越大、责任就越重，越要严格监督，考验其忠诚干净担当。信任和监督，自律和他律辩证统一，没有监督的信任就等于放任。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不受监督的权力是极其危险的。要强化制约监督权力，坚持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要跟进到哪里，督促领导干部心怀敬畏和戒惧，时刻感到责任、考验和约束，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 **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抓好对“关键少数”的监督**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把好监督“关键少数”的政治方向。一个地方和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局面如何，关键在于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否尽到了责任。实践充分证明，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边缘化，必然带来监督缺位、虚位、错位和不到位，带来“宽松软”、“七个有之”和各类违纪违法等问题。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最高的政治原则，是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定海神针”。与西方“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体系不同，中国特色监督体系的最根本特征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关键少数”权力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规范行使，更好地发挥表率作用，起到上行下效的正向带动效应，确保党和人民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制约权力，不断压缩“关键少数”任性用权的空间。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要坚持权责法定，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紧盯权力运行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最大限度地压缩权力的自由裁量空间。坚持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遵循权力运行的一般规律，促使隐性权力公

开化、显性权力规范化，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让公权力接受最广泛的监督。对于公开不及时、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强化权力制约，确立权力运行的规则、程序和边界，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精准刻画“政治画像”，管控好权力运行的风险源风险点，及时发现和弥补存在的缺陷漏洞，着力防范治理风险，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责任追究机制，使监督寓于权力运行的全流程，大大压缩“关键少数”权力自由裁量空间，始终践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实践要求。

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关键少数”规范行使权力。我们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党内监督失效，其他监督必然失灵。只有以党内监督带动各类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才能为监督“关键少数”提供有力制度保障。要强化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坚持把监督作为撬动各项工作的杠杆和支点，把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构建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的大监督格局，形成同题共答、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实现监督职责再强化、监督力量再融合、监督效果再提升，从严从实开展日常监督，探索运用“蹲点式”“体验式”监督，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的精准监督，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切实把日常监督的约束作用发挥出来。

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关键少数”真正置于有效监督之下。从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情况看，“一把手”腐败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既有惩罚力度不够、制度不完善、监督乏力的原因，也有私欲作祟、侥幸心理等因素，还有政治生态、社会生态和历史

文化的影响。腐败成因的复杂性，决定了治理措施的多样性，仅靠一种方式不可能完全奏效。惩治可以形成强烈震慑，但不能内化为心灵深处的自我约束；制度和监督可以减少腐败机会，但不能让人自觉向善；教育可以使人向善，但不能用来惩恶。它们功效不同、不能相互替代，但又密不可分、相辅相成。要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把一体推进“三不腐”与净化政治生态、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担当作为结合起来，整体谋划推进查办案件、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教育警示等全链条工作，有效规范制约权力运行，增强反腐败工作主动性、系统性、实效性，使领导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强化制度执行，以对“关键少数”的有效监督带动起对“绝大多数”的有力监督。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抓住“关键少数”，才能管好“绝大多数”。要切实督促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夯实履行全面监督职责，坚决纠正只抓业务不抓风纪、只管发展不治腐败等问题。督促“一把手”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直面问题、敢抓敢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系统化、体系化的过程中，用监督传导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完善制度执行机制，强化制度执行监督，以环环相扣、贯通衔接、权责清晰的规范流程敦促形成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的氛围，更好发挥党内规范制度对党的自我革命的保障作用，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冯志礼）

# 践悟 | 着力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事求是、毋枉毋纵，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使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又有保障激励作用，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要始终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 准确把握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的内涵要义

从严管理监督强调用监督加压、彰显纪法约束的力度，鼓励担当作为强调用信任加力、传递组织关怀的温度，二者辩证统一、相互促进，是新征程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

必须把抓惩治、治已病与抓预防、治未病统一起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既要抓惩治、治已病，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又要抓预防、治未病，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始终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精准定性量纪执法，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的作用，真正体现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

必须把从严监督与促进发展统一起来。鼓励干部担当作为，既要通过有力有效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又要通过旗帜鲜明的支持，鼓励干部担当作为、敢抓敢闯，实现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纪检监察机关要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用好容错纠错机制，精准规范追责问责，严惩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积极作为。

必须把严管与厚爱统一起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纪检监察机关要做好思想工作，推动回访教育工作常态化，用正面典型教育引导、反面案例警醒警示，推动鼓励担当作为的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廉而有为、勤勉敬业，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

### **持续完善严管厚爱工作机制促进干部担当作为**

重庆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论述，把严管厚爱要求融入监督执纪执法全链条、全过程，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探索完善促进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构建党建引领促进担当作为的体系化工作格局。重庆市委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促进干部担当作为，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关于激励干部充分展现才干、大力创新创业的十条措施》等制度规定，深入实

施干部担当作为正向激励计划，激励广大干部拥抱新时代、践行新思想、展现新作为。市纪委监委依托清廉建设载体平台，健全完善严管厚爱、激励约束的干部队伍管理体系，分层分类推进作风建设，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有效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健全完善纪法情理贯通融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坚决把好监督执纪执法第一道程序、第一个关口，健全完善处置实名检举控告工作办法、办理市管干部检举控告工作规范、重复举报判定工作规范等 17 项制度机制，建立检举控告筛选分类标注机制，有效提高移送信访举报的精准性、时效性。全面、历史、辩证地研判问题线索情况，对反映失实、可查性不强等符合直接了结情形的，予以了结；对一般问题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其开展谈话，既有效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又体现组织对干部的信任与关爱。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规范，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纪法标准，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的作用。坚持权责一致、错责相当原则，健全容错纠错工作机制，明确干部在突破瓶颈、创新路径中予以容错免责减责的具体情形，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撑腰鼓劲。制定对受处分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办法，体现组织再监督再教育再关爱，提振受处分人员继续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持续营造激励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把选人用人“入口关”，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机制，规范建立监督对象廉政档案，精准高效处理公示期内市管干部信访举报，规范审慎回复组织人事等部门党风廉政意见。积极稳妥开展澄清工作，对澄清工作适用情形、主要方式、启动程序、成果运用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综合运用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加强对正常检举控告、错告以及诬告陷害等行为的甄别区分，对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强迫或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等行为，发现一起彻查一起，决不让别有用心者有机可乘，决不让担当作为的干部“流汗”又“流泪”。常态长效狠抓作风建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动态更新为官不为、为官不言、服务意识差、庸懒散拖、不勤学习、自以为是、作风不民主、政绩观错位、任性用权、隐形变异贪腐行为等 10 个方面突出问题清单，严肃查处干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探索建立正向引导反面警示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入开展纪法教育，推动各级党校和相关干部学院将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纳入教学计划，开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廉政法治建设与职务犯罪预防》等纪律教育课程，用好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指导全市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增强纪法意识、正确履职担当。统筹策划担当作为主题宣传，紧扣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鼓励担当作为的相关条款，以漫画、视频等形式生动开展宣传解读，营造鼓励担当作为良好舆论氛围。

### **将改革创新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落实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的重要要求，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以严管厚爱凝聚改革合力，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让干部习惯于在严格管理监督中担当作为。健全政治监督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部署要求，健全完善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工作机制、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协同监督机制、政治生态持续修复净化机制，深化落实督查问责机制，形成“开列清单、多跨协同、及时发现、矫正纠偏、查处问责、促改促治”的监督闭环，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见效。完善“小切口”推进“大整治”日常监督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干部作风、工作效能、干事状态，聚焦干部干事创业、优化营商环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重点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通过一线监督、约谈提醒、督促建议等方式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坚决纠治不担当不用力、乱作为不作为、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提高干部履职尽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深化基层减负赋能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推动建立健全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制度规范，督促各级党组织依照权责清单，强化对制度建设与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从根子上铲除加重基层负担问题滋生的土壤，确保广大干部把时间和精力用在服务群众、干事创业上，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改革各项工作。

优化精准执纪问责工作机制，让干部感受到宽严相济的力度和温度。精准高效处置问题线索，坚持集体研究决策，准确把握处置方式适用情形，规范运用提级办理、指定管辖、交办督办等方式做好处置工作，严格规范处置；全面、历史、辩证地研判问题线索，该了结的了结，及时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统筹把握事实证据、纪法标准、思想态度等具体情形，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运用；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做细做实对干部经常性监督，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抓

早抓小、防微杜渐；落实职务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分类处置机制，建立同步审查、同步审理、集体决策等机制，对涉案党员和监察对象精准分类处置。完善追责问责机制，综合运用述责述廉、谈话提醒、监督检查等方式，督促其他党内问责主体切实履行问责职责，加大对问责线索处置和问责案件质量的抽查、评查力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问责问题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督促整改等机制，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与时俱进完善激励保护制度机制，旗帜鲜明为敢闯敢干的干部撑腰鼓劲。健全完善、严格执行容错纠错工作机制，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综合研判是出于公心还是源于私利、是无心之失还是有心之过、是履行程序还是破坏规则、是遵纪守法还是违法乱纪、是轻微影响还是严重危害，明确容错免责减责处理情形，打消干部思想顾虑，激励干部在改革攻坚中敢闯敢干。健全完善回访教育工作机制，坚持因人因事因时施策，有计划、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跟踪回访工作，既全面掌握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又深入了解所在党组织对其教育帮扶、开展以案促改等情况，充分体现组织的关心关爱。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线索研判、联动处置、通报反馈等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精准区分诬告和错告，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营造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完善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和相关会商研判机制，在查清查透相关事实基础上，灵活运用书面、当面、会议、通报等不同方式开展澄清，同步加强对澄清研判、启动实施、跟踪回访、结果运用等全链条、各环节工作的监督，着力形成“实施—回访—评估—反馈”监督闭环。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干事创业的行动自觉。建立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推动、组织部门加强教育培训、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层级各领域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突出纪律教育重点内容，推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的重要内容，督促深学细悟、入脑入心。不断完善“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工作机制，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注重分层分类原则，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用好身边事、身边案、新发案，分层级、行业、岗位建立完善资源库。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有关党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实现查处一个、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效果，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持续优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措施，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贯通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以覆盖全党的纪律教育持续净化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推动形成凝心聚力、奋发进取、求真务实、敢作善为的良好局面。

（重庆市纪委监委课题组）

# 纪法百科 |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党员信仰宗教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基本释义

党员信仰宗教是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党员信仰宗教与党员应当是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的情况背道而驰

我国公民依法有宗教信仰自由，但共产党员应当是唯物主义者，是无神论者，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党章第三条规定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包括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将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列为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之一，明确规定党员“不准信仰宗教”。

## 关于党员信仰宗教的认定

认定党员信仰宗教问题，既不以党员参加入教仪式或者取得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宗教类证件为前提，也不以在持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为信教群众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参加过集体宗教活动为前提，而是应当以该党员背弃共产主义信仰，信仰某一宗教为判定标准。

## 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

党员信仰宗教的行为表现形式较多：共产主义信念动摇，积极参加甚至组织策划宗教活动；共产主义信念丧失，笃信宗教、成为宗教职业者；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等。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党组织应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不再劝其退党或除名。对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党员，因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表明其已背叛了党的事业，丧失了共产党员条件，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中国大唐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寇伟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寇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寇伟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反组织原则，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经商办企业，搞权色、钱色交易；道德败坏；毫无纪法底线，肆意侵吞巨额公共财物；贪婪腐化，退而不休，“靠能源吃能源”，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项目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肆意决策，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寇伟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寇伟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